

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後，曾於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、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三次修正。為配合政府農業、工業政策，且增進農田水利會財務收益及經費之運用，增列配合政府農業、工業政策，並由政府輔導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之基金，可為農田水利會投資項目。另擴大政府輔導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範圍，將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奉行政院同意，並由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納入。惟考量投資風險及保障原農田水利事業之穩定運作之衡平，增列上開可投資項目之農田水利會資格限制及總額度上限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。

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條 水利會為增進財務收益並兼顧安全性原則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投資政府為發起人之一之農業金融機構，或投資配合政府農業、工業政策，並由政府輔導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募集之基金。</p> <p>前項由政府輔導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，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五條規定，經行政院核定移轉民營或其轉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，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奉行政院同意，由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<u>投資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或基金者，以近三年每年度收支決算有結餘，且未接受政府補助會費之水利會為限。其投資總額度，不得超過其前一年度決算累積盈餘百分之二十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水利會為增進財務收益並兼顧安全性原則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投資政府為發起人之一之農業金融機構或投資配合政府農業、工業政策，並由政府輔導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前項由政府輔導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，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五條規定，經行政院核定移轉民營或其轉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	<p>一、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條第五款規定，農田水利會之任務，包括農田水利事業配合政府推行土地、農業、工業及農村建設事項。基此，為配合政府農業、工業政策(如促成投資國內五加二產業創新等)及增進農田水利會財務運用，爰於第一項增列農田水利會可投資項目包括配合政府農業、工業政策，除現行可投資之由政府輔導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外，新增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奉行政院同意，並由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如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，募集之基金(如物聯網、生技及其他五加二產業創新投資基金)。</p> <p>二、又因上開投資項目屬配合政府政策之投資，而近期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帶動國內投資能量，提升經濟成長動能，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，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，積極促成投資國內五加二產業創新(即「智慧機械」、「亞洲・矽谷」、「綠能科</p>

技」、「生醫產業」、「國防產業」、「新農業」及「循環經濟」等產業創新)，以驅動我國產業成長動能並為經濟注入活水。爰於第二項，增訂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奉行政院同意，由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為可投資公司之範圍。

三、考量部分農田水利會之現有年度收入，有一定比率為政府補助會費，而政府補助會費係為支應農田水利會基本營運需求，不宜將補助款項用於投資，故投資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募集之基金，應以近三年每年度收支決算有結餘，且未接受政府補助農田水利會會費之農田水利會為限。另為分散投資風險及保障原農田水利事業之穩定運作，投資總額度以農田水利會前一年度決算累積盈餘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爰增列第三項。